

淮安中恒 99MW 风电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发包方: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NSY-HAZH-2019-0003

签订地点：河南省长葛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淮安中恒99MW风电项目工程建设的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项目：淮安中恒99MW风电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淮安中恒99MW风电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和苏嘴镇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发包人/监理人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发包人/监理人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递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D 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担保人资格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4.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5.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5.2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5.3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

同附件B（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E（人员配置表）、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F（安全管理协议）。

5.4中标通知书；

5.5发包人/监理人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6发包人/监理人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5.7监理投标报价书；

5.8监理招标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6. 监理单位构成违约时，应根据本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赔偿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 合同自2019年08月01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正式移交为止。实际开工日期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有变动，则以发包方另行通知为准，但应提前5日通知监理方。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签订于2019年

合同条件与合同协议条款

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1.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
- 1.1.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服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监理服务的组织。
- 1.1.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1.1.6 “第三方”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发包人就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1.1.7 “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
- 1.1.8 “合同”是指包括监理合同、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以及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监理合同附件A（监理范围和内容）、监理合同附件B（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监理合同附件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监理合同附件D（履约保函）、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E（人员配置表）、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F（安全管理协议）、投标报价书、及其他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
- 1.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1 “商定的补偿” 是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附加款项。

1.1.12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1.1.13 “文件材料” 指任何书面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 以及任何电子版文件。

1.1.13 代理人: 发包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或权力的授权代表, 双方同意并确认为该代理人为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规章、以及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2.2 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材料、工程建设合同文件材料。

3. 通知与联系

3.1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项目情况, 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出现的问题能迅速响应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 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 并在48小时内即补书面通知。

4. 发包人的权利

4.1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等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4.2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 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

4.3 发包人对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4.4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监理服务报告。

4.5 发包人如果认为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总人·天数不能保证本工程实际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服务的需要为止，但发包人将不增加任何费用，且监理人不得违反，否则视为违约。

4.6 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力和义务转让给为 淮安中恒99MW 风电项目而成立的相关联公司，该公司继承本合同所有条款。

4.7 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应全权委托代理人监督和管理监理人为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以确保工程项目依照本合同要求顺利进行，为此目的，代理人应有权向监理人发出关于工程项目监理的书面指令和指示，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和遵循。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影响工程项目监理的重要权利和义务须和代理人事先确认

。5. 发包人的责任

5.1 发包人应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的义务

6.1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6.2 发包人应在合同期限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他能够获得并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技术文件材料。

6.3 发包人应尽快，就监理人提交的并要求发包人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

6.4、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人、监理服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人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第三方，尤其是代理人。

6.5 发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6.5.1 提供本工程项目建设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6.5.2 提供本工程项目建设第三方的名录。

7. 监理人的权利：

7.1 发包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人行使以下基本监理权限：

7.1.1 用于工程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第三方提供的设计)的检

查确认权;

7.1.2就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向发包人和代理人提出优化建议权;

7.1.3对工程项目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批,前提是应经发包人或代理人事先确认;

7.1.4对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现场协调;

7.1.5按发包人要求和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但应事先向发包人和代理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代理人作出书面报告;

7.1.6工程项目建设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权;

7.1.7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确认权;

7.1.8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项目变更的处置权;

7.1.9按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规定,对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后提出合理建议;

7.1.10有权向发包人建议撤换第三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8. 监理人的责任:

8.1监理人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规定的正常的服务及附加的服务。

8.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监理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全部责任,但应承担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8.4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包人共同承担适当的责任。

9. 监理人的义务

9.1向发包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的成员名单、监理大纲及工程项目监理细则。

9.2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组织配套人员、设备进驻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同时组建

监理机构并积极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监理服务。监理人须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技经人员参加本工程全部的施工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9.3 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监理服务如约进行。本项目监理所有人员均需按甲方要求计划进入施工现场，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且每人均需保证每月在工程现场待满22天以上；所有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的投标或监理；若以上人员由于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须保证更换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资历、资质、职务等不低于被更换人，并征得发包人和代理人同意，方可更换。在未经发包人和代理人允许情况下更换监理总监，罚款20万元；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罚款每人2万元，且驻派现场监理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55岁。

9.4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与其监理人员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帮助发包人实现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9.5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服务，公正地维护发包人。

9.6 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第三方（代理人）。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9.7 监理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均属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移交。

9.8 监理人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监理人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服务有关的报酬。

9.9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和代理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本合同服务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

10. 合同变更与中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10.2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但提出变更申请的一方应在5天前书面通知另

一方。

10.3 发包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或终止监理合同, 则应当在10天前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立即做出安排, 停止执行监理服务, 并把开支减少至最小。

10.4 当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超过30天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监理人全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超过30天时, 可提前10天向发包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合同义务的通知。若发出通知后10天内双方未对此达成一致意见, 监理人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10.5 当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服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监理服务的通知, 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0天内双方未对此达成一致意见, 发包人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10.6 合同生效后,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做出调整和变更。

10.7 在监理服务期内, 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 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 甚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 经发包人书面提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后, 本监理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监理合同而发生的有关问题。

10.8 监理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监理服务费用计算与支付

11.1 常规的监理服务、附加服务的酬金, 按照本监理合同附件C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1.2 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和部分酬金应客观准确, 否则,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监理人进行扣罚。

12. 合理化建议

12.1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 发包人 can 酌情给予监理人合理化建议奖励。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违反或终止监理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 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应

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监理合同争议，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3在监理合同争议的协商、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监理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的具体化或补充，如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冲突时，以专用条件的约定为准。

1. 通知与联系

1.1 发包人常驻代表为：

姓名： 翟森

职务： 项目负责人

1.2 发包人、监理人联系地址：

发包人的地址：

邮政编码： ；

E-mail：

Fax：：

监理人的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Fax：：

2. 发包人的责任

2.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含税价格）。

3. 发包人的义务

3.2 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他能够获得并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工程所需文件材料。

3.3 发包人就监理人书面提交的并要求发包人作出决定的事宜回复期限为：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属于紧急文件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发包人应在1 个

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3.6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设备和设施以监理合同附件B约定为准。

4. 监理人的权利

4.1监理人的权利还包括：

4.1.1参与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的审核工作；

4.1.6安全事故、防洪抢险等危急事件紧急处理权。

5. 监理人的责任

5.1因监理人过错而造成了发包人或代理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发包人或代理人因此导致的损失。

5.2监理人应当严格按本监理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如果在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过失、疏忽导致发包人蒙受任何损失，监理人均应向发包人或代理人赔偿。

5.3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任何人员在监理服务期内实施监理服务都必须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凡因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毁损，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

6. 监理人的义务

6.1监理人均应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因监理人员不足而延期，该项责任应为监理人在本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6.2监理人在实施本监理服务时编制的任何文件材料，其所有权均属于发包人。对于发包人按本监理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使用权，并在监理合同终止后须如数归还发包人。

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不得将其专为本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材料及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用于本监理合同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也不得在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为其他工程项目编制任何文件材料。

6.3 下述条款第11条所述的监理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任何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在本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监理机构均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的活动。

6.4 监理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应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实施细则，建立机构，设置专人，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单位的实行奖惩办法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7. 监理合同变更与中止

7.1 发生下列情况之7.1.1款、7.1.2款时，发包人可提前 10 天通知监理人后，终止本监理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7.1.3款、7.1.4款时，发包人可立即通知监理人后，终止本监理合同：

7.1.1 本监理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监理合同项下的服务；

7.1.2 监理人严重违反本监理合同的其他规定；

7.1.3 监理人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监理人的相应资质被有关部门吊销

；

7.1.4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延期达10天之久；

7.1.5 监理单位如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如果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监理合同提前终止，则在本监理合同终止后10天内，监理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款的30%作为终止违约金，另外，如因此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应据实赔偿。

8.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8.1 除本监理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第三方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自行承担。

8.2 监理人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行政规划费均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 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其他专用条件

10.1 本监理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0.2 监理人不得将其在本监理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附件A:

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监 理 服 务 的 范 围 与 内 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1.1从施工图纸、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准备到工程建筑施工安装、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机组通过调试移交试生产及出具整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所应承担的全部监理内容。

1.2 监理工程范围：

监理范围：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1）风场监理，对风场建设所有的土建施工、电气安装及调试和风机设备运输等进行全面监理；对风机吊装除质量控制外的其他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风机吊装质量控制由风机厂商负责外，安全控制及其他各项内容由监理负责；（2）升压站的监理，对升压站所有的土建施工和电气安装及调试等进行全面监理；（3）场区配电监理；以及（4）至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所有工程施工建设的监理。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监理

2.1.1协助发包人组织对技术方案、施工图和竣工资料的审查；

2.1.2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1.3其他相关业务。

2.2 设备管理

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所有设备、设备消缺、材料进行进场、交接验收。

2.3 施工监理

2.3.1协助发包人编写施工招标文件材料，并派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参与设计、采购、施工等评标工作。

2.3.2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2.3.3负责发包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2.3.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3.5组织施工图会审。

2.3.6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2.3.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单位采购的用于工程上的设备材料进行质量验收，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处于质保期内，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到现场进行服务，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2.3.8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发包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3.9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2.3.10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2.3.11按电力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2.3.12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2.3.13，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4调试监理：

2.4.1参与对调试单位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其合同的履行，维护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4.2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4.3协调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2.4.4参与工程项目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工作。

2.5试生产期监理：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2.6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发包人。

3. 监理人应向发包人和代理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3.1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每周 1 提供上一周周报）和月报每月的前 5 天提供上一月份月报），主要包括：

3.1.1工程形象进度；

3.1.2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3.1.3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3.1.4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3.1.5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3.1.6监理服务情况；

3.1.7工程建设大事记；

3.2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3.2.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3.2.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2.3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2.4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3.3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3.3.1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3.3.2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3.3.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3.3.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3.3.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4.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4.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4.2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第3条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监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监A—06 复工申请表

监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A—13 工程报验单

监A—14 施工备忘录

监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B—02 监理备忘录

监B—03 监理通知单

监B—04 会议记录

监B—05 专题报告

监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C—04 监理日记

监C—05 监理月报

监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3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项目验收完后1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

附件B：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设 备 、 设 施 服 务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

1. **住房：** 监理人自理。
2. **用餐：**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就餐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3. **通讯：** 电话费用、上网等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4. **交通：** 交通工具监理人自理。

附件C：

监 理 服 务 费 用 支 付

监理费的计价、结算、支付

1、 计价方式

本工程进行固定总价报价（含税价格），无工程竣工决算调整固定单价费用；

（固定总价报价由监理人提供：按照施工进度及要求排出具体的人员安排表，表中应体现每一天派多少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级别、各种监理人员的每天监理费单价、监理费的总额。）

本条约定的监理费单价、总价（含税价格）均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且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关于工期延长补偿费用结算原则

2.1 当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受监工程工期变化，并引起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或缩短时，按照以下原则调整监理费用：

工期延长时间在 6 个月范围以内，价款不予调整，超过 6 个月，则超出部分按照人员单价按实际结算。

工期缩短时，如缩短的工期期间预定的监理费不超过合同预算总款的 10%，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不调整，如超过 10%本附件第一条约定单价据实调整监理费用。

监理方应在每周二向发包方报送上一周实际的监理人员出勤表，由发包方指定专人进行核实。

2.2 如实际出勤的监理人员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合同总监理费应据实结算。

2.3 监理单位的服务报酬按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3、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附件D：履约保函**履约保函**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将同你方于
（签约日期）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承担实施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建设监理任务。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监理方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本银行
（担保人名称，法定地址），同意为监理方出具此项保函。

本银行在此作为担保人，代表监理方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整的责任。当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等原因违约而使你方造成经济损失，你方以书面文件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监理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你方和监理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合同任一方主体变更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本保函继续有效，合同新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受让人继承拥有保函规定权益。

本保函在（工程名称）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失效。

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你方或你方指定人。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E：人员配置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业绩	备注

说明：

- 1、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的详细简历和证件，以供发包人审核。

附件 F: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对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环保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环保隐患,并进行复查。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环保教育、安全环保措施等监理工作情况。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环保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责任。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环保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环保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环保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环保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环保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环保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环保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环保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

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环保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环保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环保监理职责，增强安全环保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环保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环保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环保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环保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环保、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环保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环保标志和安全环保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环保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环保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环保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环保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环保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环保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环保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环保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环保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环保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环保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以下无正文)

